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修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12萬38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